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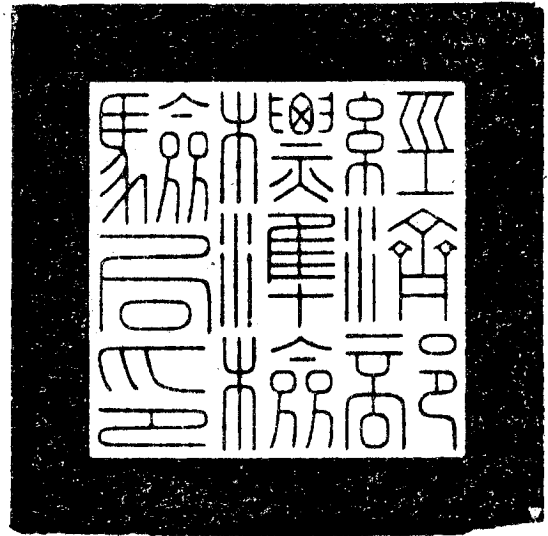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03000310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用監視單元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



主旨：公告「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用監視單元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及修正「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用監視單元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

局長連錦漳

裝

訂

線